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学院产业学院电商实战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QC-G2026-0008

甲方（采购人）：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签订地：无锡宜兴市荆邑南路 99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合同书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应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数字经济学院产业学院电商实战教学系统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提供数字经济学院产业学院电商实战教学系统全套 18 项系统平台与课程资源的交付、本地化部署、安装调试、功能实现、操作运维培训、三年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与系统升级、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及知识产权保障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1.2.3 验收程序：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2）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检验系统部署完整性和基本功能；

（3）最终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操作手册、培训记录等，甲方在收到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

格后，双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结果处理：若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正、更换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为准。

1.2.4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系统与服务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与商务要求，功能完整、运行流畅、操作便捷，交付验收一次性合格，培训效果满足甲方独立使用与运维需求，质保期内响应及时、服务可靠，且全部产品与资源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及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1852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元）。上述价格已包含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万元
1	电商一体化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0
2	电商运营实战平台	10
3	社交电商营销实战平台	10
4	电商一体化课程云平台系统	10
5	《店铺开设与入驻》课程	8.8
6	《店铺商品管理与销售》课程	8.8
7	《店铺装修与设计》课程	8.8
8	《店铺营销与策划》课程	8.8
9	《店铺引流与推广》课程	8.8
10	《产品创意创作》课程	8.8
11	《数据分析与搜索引擎优化》课程	8.8
12	《仓配客一体化系统》课程	8.8
13	电商平台设计素材库系统	10
14	在线选品系统	10
15	直播电商运营实训系统	10
16	直播电商课程资源包	8.8
17	双元制工作单系统	18
18	AI 全栈式产教共创孵化平台	18

总价	18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在收到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预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支付手续。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凭送货清单和验收报告，甲方在收齐有效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合同总价 70%的支付手续。

如涉及财政审批，则在审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质保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5.2 服务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荆邑南路 99 号。

1.5.3 服务方式：乙方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部署安装与远程技术支持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数据迁移、系统配置、操作培训、故障排查及性能优化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知识产权保障：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前述迟延付款不包括因财政部门审批、拨款延迟所延误的时间。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实际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继续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6.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由双方协商一致，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5月25日

乙方：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5月2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账号：0154012021001168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